



對象：進修部同學

親愛的同學：

本校目前由【臺灣銀行】代收學雜費，透過臺灣銀行入口網站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，同學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且繳費管道多元化，同學可選擇下列方式繳費：

1. **臺灣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**：可至全省台灣銀行或郵局繳納（郵局繳納需手續費 15 元）
2. **各行庫 ATM 轉帳繳款**：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在國內選擇可跨行轉帳之自動櫃員機(ATM)。「轉入行」請選擇台灣銀行(代號 004)；「轉入帳號」請輸入**銷帳編號**(16 位)。至自動櫃員機繳費不受**三萬元**限制，每筆手續費 15 元。(請使用 ATM 之【繳費/稅】或【各項繳費/稅】之功能選單)
3. **統一超商(7-11)、全家超商、萊爾富超商代收**：全省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或萊爾富超商均可代收，代收金額限新台幣**四萬元以下**，手續費每筆 10 元(目前優惠 6 元)。
4. **臺灣銀行「網路銀行」繳費**：台銀客戶可點選「網路銀行」在「繳稅費卡款」項下繳納學雜費，免手續費。
5. **臺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**：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登入台灣銀行網路 ATM 繳費；手續費，台銀卡免收，他行卡每筆 10 元。
6. **信用卡繳費**：操作流程如下

1. 登入「**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**」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
2. 輸入同學的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生日，即可登入。
3. 登入後，可列印未繳費之繳費單、已銷帳之繳費收據及查詢繳費狀況。
4. 點選「產生 PDF 繳費單」，下載繳費單 (入口網站左下角可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)
5. 抄下「銷帳編號 16 位數字」，逕行使用信用卡網路或語音繳費。
6. 印出繳費單
7. 持本繳費單可提供之繳費管道及收費如下：

* 信用卡網路繳費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 (點選信用卡繳費，再輸入「持卡人身分證字號」、「發卡銀行」及「繳費單銷帳編號」即可)，合作發卡銀行如下

台銀、土銀、合庫、一銀、華南、彰銀、上海、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、兆豐、花旗(台灣)銀行、澳盛、台灣企銀、渣打、台中、京城、匯豐、華泰、新光、陽信、三信、聯邦、遠東、元大、永豐、玉山、萬泰、星展、台新、大眾、日盛、安泰、中國信託、永旺信用卡

7. **信用卡語音繳費**：操作流程如下

* 請撥(02)2760-8818 後，按 1，再輸入學校代號「8814600014」、「銷帳編號」及「信用卡卡號」即可。合作發卡銀行如下

台銀、土銀、合庫、一銀、華南、彰銀、上海、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、兆豐、花旗(台灣)銀行、澳盛、台灣企銀、渣打、台中、匯豐、新光、陽信、三信、聯邦、遠東、元大、永豐、玉山、萬泰、台新、大眾、日盛、安泰、中國信託

同學於繳款完畢後，臺灣銀行網站將會提供繳費證明，請自行列印保管，以便日後查核或申請任何證明使用。(本校任何退費之申請，皆需檢附繳費單影本)

~有關繳費訊息，本組將陸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同學多加利用及查詢，謝謝!!~

繳款注意事項

- 1.同學應自 **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7 日前**，持上網自行列印之繳費單，選擇多元化繳費管道繳納，並保留收據或原繳費單收執聯，以便日後對帳。
- 2.繳費收據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、證明及報稅用，請妥善保存單據至少一年。
- 3.申請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及弱勢助學補助之同學，請依下列日程辦理手續。
- 4.就學貸款可貸金額，限「學雜費、書籍費(大專以上三千元)及學生平安保險費」。

就學貸款須知 負責單位：進修部總務組

- 1.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，請於 106 年 2 月 1 日後可至臺灣銀行入口網站列印個人學雜費繳費單，依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按照貸款申請須知流程，先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後至學校辦理註冊。
- 2.就貸生註冊辦理時間：**106 年 2 月 15~16 日(星期三~四) 晚上 6:00~8:00。**
- 3.繳交資料：★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。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①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切結書 ②學雜費繳費單 ③銀行對保申請書第 2 聯(學校存執聯)。
- 4.繳件地點：**忠孝大樓一樓教授休息室***相關問題可洽進修部總務組，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375

減免學雜費須知 負責單位：進修部總務組

***須同時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之同學，請於 106/1/6 日前先行辦理減免學雜費申請後，於 106/2/1 日後再到台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!!**

1. 辦理 105-2 減免學雜費的進修部同學，105/12/5 起可進入減免學雜費網址辦理申請。
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77.17/index.do?thetime=1387187357687>
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右邊應用程式下方之『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』→學生登入
2. 請依說明填寫申請單，列印出後請同學及家長簽名蓋章，並備妥以下證件，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。
繳件日期及時間：105/12/05~106/01/06 週一~週五 17:00~21:00(例假日除外)。
(★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。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)
- 3.繳件地點：忠孝樓二樓 進修部 總務組。***相關問題可洽進修部總務組，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375**
- 4.各類別之應繳文件如下：
一、現役軍人子女：
①家長：軍人身分證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③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。
二、原住民學生：①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(以上兩種任繳其中一種，但須有原住民登載)
三、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：①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姓名)(有效期限內)
四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身心障礙學生)：***年收入總額超過二百二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**
①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
②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；倘若與父母不同戶籍者須分別檢附戶籍謄本)
五、給卹期內(滿)軍公教遺族子女：***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報部申請書。**
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②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六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
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

弱勢助學須知 負責單位：進修部總務組

- 1、「弱勢助學」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，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同學：請自行上網進入「弱勢助學申請系統」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弱勢助學申請。
- 2、**申請通過之同學：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3 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，再另行公告應補繳(退)費差額及辦理的時間。**
- 3、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繳交扣繳補助後之應繳差額，可於 106 年 2 月 1 日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(辦理方式及日期同上述申請就學貸款須知)。
同學於台灣銀行列印的註冊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，係為同學第 2 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後之應繳差額；若於第 3 階段仍有加(退)選課程時，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補繳(退)費作業。